

老夫妇进城卖菜被偷之后：

十元买把青菜 路人争献爱心

□晚报记者 朱东一 实习生 许坤朋

本报讯 昨日上午,一对老夫妇在周口市卖菜,不幸的是,一上午的辛苦钱被人尽数偷走;幸运的是,不少路人得知老人的遭遇,纷纷上前伸出援助之手:有人买把青菜给10元钱,也有人直接把10元、5元的钱递到老人手中。

昨日上午,西华县大王庄乡60多岁的菜农童海运夫妇在市区八一大道与交通大道交叉口附近卖菜。他们是当天早上5时许从家里出发到周口市区的,到10时许他们共卖了

300多元钱。10时许,一个骑旧电动车的男子来到他们的菜摊前,要买青菜。谈好价钱后,男子拿出10元钱递给童老太,坐在地上的童老太起身为男子拿菜。可男子趁童老夫妇不备,将放在地上的300多元偷走。童老太发现钱丢了时,男子已骑电动车走了。

钱被偷走后,童老太失声痛哭,童海运老人拨打了报警电话,七一路派出所治安大队的民警很快来到现场。记者在现场了解到,童海运夫妇无儿无女,唯一的收入就是种地卖菜。

“那个年轻人咋恁狠心啊!咋专门欺负我们年纪大的。”童老太哭着说。童海运老人也

说:“我们来的时候三轮车只有那么多油,钱被偷了连加油回家的钱都没有了。”民警见状,先拿出一些钱塞给童老师傅,接着对此事做了详细的记录。据童海运夫妇说,偷钱男子有30多岁,1.7米高,皮肤微黑。

民警做记录时,很多好心路人纷纷掏出钱来塞到老人手中,让老人先拿着用,并安慰老人别哭了。也有的路人买一把青菜给10元钱,童海运老人要找钱,路人则说不用了。

线索提供 七一路派出所 王丽
编后: 感动是什么?或许1000个人会有1000个不同的答案。但昨天,周口市区发生的一

这一幕却让人心中为之一暖。10元、5元,钱虽不多,却是陌生路人的一份爱心。正是我们身边这些平凡可爱的人,用平凡、平淡的爱温暖着我们的生活。



桃花开 春耕忙

3月27日,在川汇区生态园,果农在修剪桃枝。随着天气的逐渐转暖,川汇区生态园里桃花竞相绽放,当地果农正抓紧农时翻田整地,呈现一派春忙备耕的景象。

本报记者 金月全 实习生 刘飞
通讯员 魏丹华 摄

超市验小票 “上帝”很反感

律师:查验小票涉嫌侵权

□晚报记者 朱东一 实习生 许坤朋

本报讯 3月26日21时许,在周口市七一路某大型超市内发生一起打斗事件。事发原因是超市验票员态度蛮横,导致顾客不满,进而发生争吵和打斗。幸好民警及时赶到调解,最终双方互相道歉。记者采访发现,市区很多超市都有验票员。那么超市验小票到底该不该?律师说:“让不让查验小票要看顾客,强行查验涉嫌侵犯顾客的权益。”

据了解,26日21时许,市民薛先生到某超市购物。薛先生付过钱后,拿着所购物品和小票向外走,在防盗电子门处被超市验票员马先生喊住。因马先生的语气比较重,薛

先生就和他理论起来,随后两人大打出手。七一路派出所治安大队的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并展开调解,最终两人互相道歉。

记者在市区走访时发现,多数超市出口都有验票员,有的在查验过的小票上盖一个章,也有的用指甲在小票上划一下。而多数顾客对超市验小票给予“默认”态度。市民王女士说:“买东西肯定是要付钱的,既然付过钱了为什么还要多一套程序(验票)呢?但是没办法,大家都习惯了。”

对此,记者采访了某超市的一位经理,他表示,现在各大超市都有验票员,这样做是为了防止有人拿东西不结账。超市里一度经常发生失窃现象,他们无权搜身只能用验



小票的方法避免损失。

超市查验每个购物顾客的小票,是不是有相关规定或依据?记者就此咨询了某律师事务所一位律师。他表示,根据《合同法》,顾客在商场收银处付款取得所购物品时,已经取得了所购物品的所有权,买卖合同履行完毕。在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后,超市再强行要求查验消费者购物小票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。同时,在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中规定,顾客在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尊严、民族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。经营者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财产,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。

线索提供 七一路派出所 王丽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争当道德模范 践行雷锋精神



榜样的力量

像雷锋那样,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;
像雷锋那样,服务人民、助人为乐、无私奉献;
像雷锋那样,干一行爱一行、专一行精一行、爱岗敬业;
像雷锋那样,锐意进取、自强不息、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……

